

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契僱人員提昇專業素質，以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，特訂定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行政人員（以下簡稱契僱人員）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相關業務，由人事室負責辦理。
- 四、為使本校契僱人員充分運用學術資源，增益工作上所需專業知能，並便於客觀認證學習成效，本要點兼採自行選修學分及學校辦理增能訓練等二種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行選修學分：契僱人員依人事室通知作業時程，提出擬選修學分之課程，經主管初評對增進工作所需之知能確有助益，且不影響業務推行者，得簽會人事室提經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參加校內或校外大專院校選修課程，或以隨班附讀之方式進修增能。
 - （二）學校辦理增能訓練：本校相關單位為學校業務需要，開設與第五點相關之訓練課程，經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同意者，得採計併入前款增能課程。
- 前項第一款增能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選修學分及增能訓練課程，包含行政法、行政學、公務外國語文、立法理論與實務、教育概論、文化創意等公務行政領域範疇，由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六、經核准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選修學分人員，其上課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。在辦公時間內者，准予公假登記，惟每週給假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第四點自行選修學分費，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。
- 八、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，每學分折算十八小時，並可採計為當年度之訓練學習時數。但修讀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學分，不予重複採計。
- 九、契僱人員依本要點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實施前規定取得之學分，得併計依修正後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學分。累計修畢三十學分以上者，得專案申請晉薪一級，不受當年度考核時程之限制。
前項關於得申請晉薪之規定，適用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